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下和公司领导的全面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叶罗沉、燕学善、阙占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叶罗沉、燕学善、阙占文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叶罗沉、燕学善、阙占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叶罗沉、燕学善、阙占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23 年在董事会领导和公司经营层带领下、全体员工团结拼搏、积极开拓、勤奋努力下，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定增长，顺利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新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含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6,125,676.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7,043,159.21 元。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327,6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844,565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2,483,13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362,349.75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拟订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任董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3、薪酬标准：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津贴，金额为税前每人人民币 18.00 万元/年，按月发放，前述为含税薪酬津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4、其他：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赵文林先生、全佳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228.05	45,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6,125,676.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7,043,159.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327,6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844,565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2,483,13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362,349.75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3 年度。为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1,196,618.80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3,819,023.5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视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为人民币 204,377,992.06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 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41,946,754.56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507,387,677.44 元，已由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 号），呈和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442,9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12 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1,994,298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959,917.76 元，扣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含税）2,9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95,059,917.76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29,960.75 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029,957.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 9,134.06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95 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68.43 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 440.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824.02 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246.9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038.28 万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7.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1,337,452.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 1）	113,770,395.5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756,697.17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700,220.22
加：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27,847.14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86,000,000.00
加：2023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1,000,000.00
加：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721,291.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659,718.62

注 1：2023 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 2：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6 月 9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059,917.76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利溴化学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57,672,154.45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信达丰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8,589,469.81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8,160.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768,332.75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	2,109,323.72
减：募集账户销户转出（注 2）	26,775.06
加：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4,298.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部分发行费用由一般户直接支付。

注 2：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剩余资金人民币 26,775.06 元已转入 15475899020003 账户。

注 3：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6 月 25 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3 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53,162,819.6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10,080,337.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2,036,353.7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48,380,208.05
合计			113,659,718.62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3,659,718.62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